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

申請須知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編印
109年4月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辦公室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諮詢專線：(02) 2394-6000 分機 2251~2256

地址：1007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6樓

網址：無人載具科技創新沙盒，<https://service.moea.gov.tw/EE514/tw/uvtep/>

※本申請須知係依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及相關辦法訂定，內容若有變動，
請逕洽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辦公室。

※本文件著作權屬經濟部所有。

目 錄

壹、前言	3
貳、申請資格	3
參、計畫範疇	4
肆、計畫審查與核定	4
伍、應備申請資料	5
陸、送件地點與諮詢服務	5
柒、全程作業程序	6
捌、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7
玖、審查階段應注意事項	7
拾、核定後應注意事項	7
拾壹、執行計畫應注意事項	8
拾貳、其他	11
拾參、保密原則與聲明	11
拾肆、附件	11
附件一：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	12
附件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	17
附件三：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運作辦法	21
附件四：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公告及安全事故處理辦法	22
附件五：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	24

壹、前言

為鼓勵無人載具科技之研究發展與應用，建構完善且安全之創新實驗環境，促進產業技術及創新服務之發展，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我國無人載具實驗上路及試運行，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通過並公告；依據本條例授權，本部完成訂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運作辦法」，另本部會同交通部完成訂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公告及安全事故評估辦法」；此外，交通部亦完成訂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依據本條例本部負責受理「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以下簡稱計畫)申請相關事宜。為配合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本部將相關作業規定及資料彙整為本申請須知，俾利申請人參考運用。配合計畫申請、審查及管考之需要，其業務依行政程序法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成立計畫辦公室執行。

貳、申請資格

申請人包括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包括公司法人)，若為多人/家企業合作共同申請，由其中一人/家企業提出申請即可，申請人包含如下類型：

一、自然人：依民法規定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無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

二、獨資、合夥事業：依商業登記法登記成立之事業。

三、法人：

(一) 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包含本國公司^{註1}與外國公司。

外國公司為依外國法設立登記之公司，並已辦理設立在臺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註2}。

(二) 其他法人：依照民法、人民團體法、財團法人法、有限合夥法等相關法規登記成立取得法人資格之組織團體。

註1：申請人之負責人及經理人應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其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註2：若外國公司之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在臺登記設立，後因公司營運發展而將總部轉移至國外者，視同為本國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係指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

參、計畫範疇

- 一、申請計畫範疇包含運用無人載具或與其結合應用之科技，進行以創新應用為目的之無人載具科技、服務及營運之實驗。
- 二、無人載具係指車輛、船舶、航空器或其結合之無人駕駛交通運輸工具，透過遠端控制或自動操作而運行，且具備以下技術：
 - (一)感測技術：可偵測及辨識行駛過程之周遭環境或事件狀況之訊息。
 - (二)定位技術：藉由導航模組或資通訊應用，可進行定位輔助、地理位置傳達，並協助路徑及任務等規劃。
 - (三)監控技術：監控操作人員透過自動系統與無人載具間保有持續與雙向之通訊連結，得以掌控整體運程，並得隨時取得無人載具之完全控制權。
 - (四)決策及控制技術：綜合前三項技術所提供之資訊，進行路徑及任務規劃之決策判斷，進而控制無人載具之因應方式或運行。
- 三、申請計畫依載具類別包含車輛類、船舶類、航空器類。

註：若載具屬複合類型，如具車輛+船舶功能或車輛+航空器等，申請類別應依載具主要之實驗或應用範圍為基礎，選其一做為主要之申請類別

肆、計畫審查與核定

- 一、申請文件檢查：
 - (一)由本部或受委託單位檢查申請人計畫書及相關應備文件。
 - (二)申請文件如不完整，本部將予以退件或通知補件；如需補件，原則以1次為限，申請人於接獲通知後應7日內完成補件，必要時可延長補件期限，但延長期限以不超過1個月為原則。
- 二、計畫審查：
 - (一)由本部召開跨部會審查會議進行審查，申請人需出席會議並進行簡報說明。
 - (二)審查項目重點：
 - 1.具有創新性。
 - 2.有法規排除之必要，需為進行創新實驗而應排除適用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 3.具有於開放性場域實驗之可行性，並需提出曾於模擬或封閉性場域測試之相關經驗及數據分析資料。
 - 4.需有效提升交通運輸效率、安全或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
 - 5.需提出維持交通順暢及確保交通安全之因應措施。

6. 已評估實驗之潛在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
 7. 提出參與實驗者及利害關係人之保護與補償措施。
 8. 其他經審查會議決議應由申請人提出說明之事項。
- 三、核定方式：經審查會議決議後，提報本部核定計畫審查結果。
- 四、函復結果：由本部函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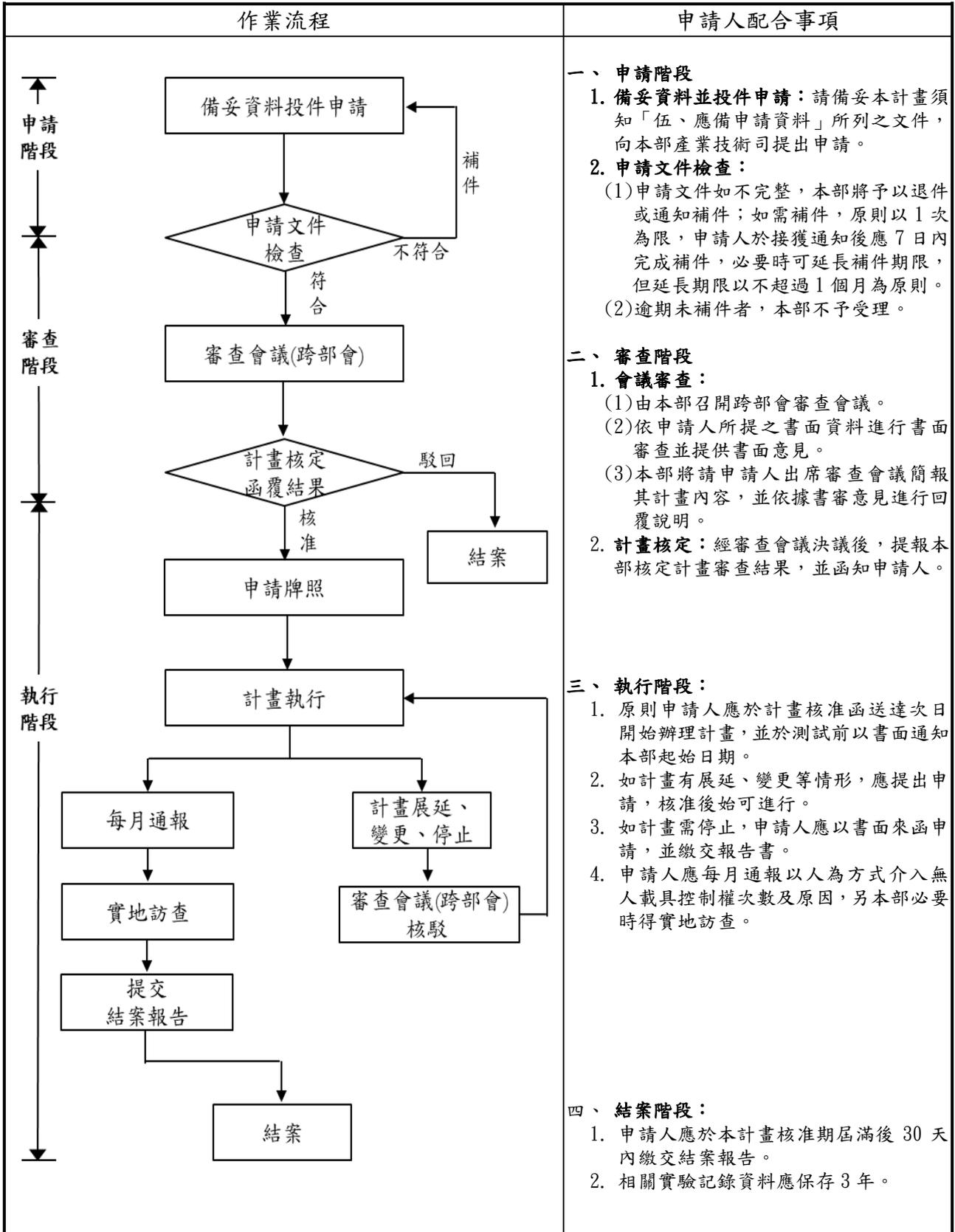
伍、應備申請資料

- 一、應備資料（影本請加蓋申請人印鑑，如有負責人請加附負責人簽章）。
- （一）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申請書。
 - （二）申請人資料表。
 - （三）申請人自我檢查表。
 - （四）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書。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文件與事項。
- 二、申請本計畫所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申請人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陸、送件地點與諮詢服務

- 一、送件地點：「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辦公室」（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永豐餘大樓6樓）。（親送或郵寄皆可，親送者，請於上班時間送達）
- 二、諮詢專線：(02)2394-6000分機2251~2256。
- 三、本須知資料可由「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網頁 (<https://service.moea.gov.tw/EE514/tw/uvtep/>) 取得相關電子檔案格式資料。

柒、全程作業程序



註：審查作業自收件確認受理起至審查完成函覆結果，以60日內為原則；申請人經本部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文件齊備之次日起算。

捌、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應檢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申請書」、「申請人資料表」及「申請人自我檢查表」、「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書」及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資料。
- 二、撰寫計畫書時，應參照「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書(格式)」填寫。
- 三、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皆承諾與申請現況、事實相符，且絕不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行負一切責任。
- 四、有關執行計畫所涉及相關技術/服務之各種智慧財產權，不得侵害他人之權利。
- 五、自投件申請日起，不可將申請行為與其他商業行為進行不當宣傳及誤導。
- 六、計畫核定前，不得與審查會議成員進程序外之接觸，如經查證屬實，將以退件處理。

玖、審查階段應注意事項

- 一、本部召開審查會議時，申請人應列席及簡報，並依據書審意見進行回覆說明，以利審查會議成員瞭解並釐清相關疑義。
- 二、審查項目除本條例第七條所列相關項目外，審查會議得就計畫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審視，如有修正或檢討之必要，申請人應予配合辦理並依限期完成。
- 三、經召開審查會議審定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或未符合本條例者，本部將予以駁回。
- 四、如審查會議成員足使申請人認為有不客觀、公正辦理審查之情形，申請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提出，並經本部作成該成員是否需迴避之決定。
- 五、本部受理申請案件於60日內完成審查，作成核准或駁回申請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六、若申請人經本部通知補送文件，前項審查期間自文件齊備之次日起算。

拾、核准後應注意事項

- 一、於審查會議時本部得調整或變更計畫之內容、限定參與實驗者之資格或要求其他附加條件，申請人應依核准決定之內容執行創新實驗計畫。
- 二、申請人應於計畫核准函送達次日開始辦理計畫測試前應完備相關事項為原則，並於測試前以書面通知本部起始日期。
- 三、申請人應於計畫開始執行測試前，於媒體或電子網站公告創新實驗之宗旨與目的、創新實驗之範圍、路線、期間、時間及規模、申請人及主要管理創新實驗者、無人載具主要規格、照片及數量及實驗利害關係人應注意及配合事項。另應依無人載具

科技創新實驗資訊公告及安全事故評估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實驗載具或實驗場域以適當方式進行告示。

四、核准計畫後(包含展延或變更者)，本部將於網站揭露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

五、申請人於取得計畫核准文件後，得檢附相關文件向交通主管機關申請牌照。申請人並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之規定繳納規費，但經審查會議決議免徵規費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開始執行計畫前，應依計畫所敘明之保險規劃完成投保。

拾壹、執行計畫應注意事項

一、執行期間

- (一) 申請人不得偽造、變造或矇領牌照，且不得借供其他載具使用或使用其他載具之牌照。
- (二) 申請人取得計畫核准後，得使用經核准指配之無線電頻率。
- (三) 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應每月通報以人為方式介入無人載具控制權次數及原因，以作為評估安全性之參考。
- (四) 申請人應於無人載具安裝資料紀錄器，並應確保於計畫測試期間全程維持運作，不論自動駕駛系統是否開啟。
- (五) 申請人應蒐集及留存計畫執行期間之紀錄資料，並確保資料未經任何編輯且計畫屆滿後至少留存3年。基於實驗安全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本部得要求提供相關資料，申請人不得拒絕。
- (六) 本部基於監督、管理之權責，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亦應遵守本條例規定及審查時要求辦理之事項說明計畫執行情形。
- (七) 申請人應依計畫執行可能衍生之各類風險，預先建置風險管理機制，以避免申請人將風險轉嫁予參與實驗者。
- (八) 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應本於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訂定契約，如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採有利於參與實驗者之解釋。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九) 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
- (十) 申請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 (十一)申請人執行計畫期間，如違反逾越本部核准之範圍、未依核准辦理、有不利於交通服務、公共運輸或造成環境災害之情事、有危害參與實驗者或實驗利害關係人之身或財產安全之虞、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者，本部得命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計畫核准。另情節重大或已無法改善者，本部得直接逕行廢止計畫核准。
- (十二)申請人若因逾越核准範圍或違反相關規定而遭本部廢止計畫核准，申請人提出其他計畫申請時，申請人先前計畫廢止原因將做為後續審查之參考。

二、發生安全事故時

- (一) 所稱安全事故，指無人載具於道路或航線上行駛，致參與實驗者或實驗利害關係人受傷或死亡，或致其他動力載具或財物毀損之事故。
- (二) 計畫執行期間發生安全事故時，申請人應立即暫停實驗，並於事故發生後先向在地警察機關進行通報；2小時內通報本部，並應於事故發生後10日內向本部提交安全事故報告。本部僅針對安全事故後是否續行進行評估，創新實驗計畫之安全事故處理，仍應遵循事故適用之法令（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等）。
- (三) 若發生安全事故，本部為評估計畫是否續行，將與交通部共同成立評估小組，評估小組得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公告及安全事故評估辦法」，要求申請人、無人載具所有人與相關機關（構），於限期內提供相關紀錄及資料。
- (四) 若評估結果為應予改善者，申請人應於限期內將改善結果送交本部，並由評估小組進行認定，認定安全無虞後始可續行實驗。
- (五) 評估結果為續行實驗無安全性疑慮者，本部將通知申請人准予續行實驗，並敘明暫停期間不計入核准辦理執行計畫期間。

三、計畫停止及執行期間屆滿

- (一) 申請人書面申請停止計畫、經本部廢止計畫核准或計畫期間屆滿時，申請人應依本部核定計畫之退場機制及指定事項執行退場，並應於退場執行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內，將執行結果函報本部備查，本部得將計畫停止日期及原因揭露於網站。申請人若未依本部核定之退場機制執行時，本部得公告之。
- (二) 計畫結束後，申請人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參與實驗者之個人資料。
- (三) 申請人於計畫屆滿後應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辦理繳還或註銷牌照等作業，並於30日內，應將計畫報告函報本部，該報告應包含計畫歷程及結果、風險發生及事故通報紀錄、人為介入無人載具控制權次數及原因紀錄，以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本部得就計畫執行結果，召開評估會議。

四、計畫展延

- (一) 申請人得於計畫屆滿60日前，檢具理由並說明成效，向本部申請展延。
- (二) 展延申請應說明有關計畫辦理情形及已達成成效、計畫期間所產生問題及處理情形、本部要求限期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申請展延之理由、期間及其他要求說明事項。
- (三) 展延申請原則以1次為限，最長不得逾1年。但計畫內容經認定應修正相關法律者，則不以1次為限，但全部計畫期間不得逾4年。
- (四) 有關展延申請之決定，本部將於原核准計畫屆滿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五、計畫變更

- (一) 經本部核准之計畫，申請者需依核准計畫執行，若申請者申請計畫變更未涉及該實驗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本部申請並經審查會議核准後變更之。
- (二) 前項所稱重要事項，指創新實驗申請人、主要管理創新實驗者、無人載具及其形式、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三款所定之確保無人載具與監控操作人員間之通訊連結不發生中斷，及於發生預期故障或危害時取得控制權限或因應之相關措施，以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交通服務或公共運輸業務。
- (三) 申請人依規定向本部申請計畫變更，應檢具變更申請書、變更前及變更後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書及其變更內容對照表，以及因為變更而應重新檢具之文件(如場域所在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配合計畫實施之文件、無人載

具或其裝置符合安全性之文件或說明、對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所規劃之保護措施等)。

- (四) 變更計畫經核准後，申請人以核准決定送達日次日起，依變更內容辦理應準備之相關事項，並於開始執行計畫前，以書面通知本部測試起始日期。

拾貳、其他

- 一、 申請人應具備計畫管理與整合能力，負責處理及協調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責任分工及實驗進程管理等相關事宜。如有安全事故發生造成實驗參與者、利害關係人等人身或財產之損害，申請人應負起完全責任。
- 二、 計畫結束後1年內，若本部辦理相關之成果發表會、媒體廣宣、商機媒合或資訊蒐集等，申請人得配合之。
- 三、 相關申請表、計畫書格式及其他文件格式等，將於「推動無人載具創新科技實驗條例相關業務」網頁公布，申請人得上網下載參考。
- 四、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暨相關辦法辦理。其後如有修正或變更者，應依各該最新修正或變更後之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但各該法令或相關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拾參、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 為確保審查會議作業之公平性，申請人勿自行與審查會議成員接觸。
- 二、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單位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產業技術司。

拾肆、附件

- 附件一、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
- 附件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
- 附件三：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運作辦法
- 附件四：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公告及安全事故處理辦法
- 附件五：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鼓勵無人載具科技之研究發展與應用，建構完善且安全之創新實驗環境，以促進產業技術及創新服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人載具：指車輛、航空器、船舶或其結合之無人駕駛交通運輸工具，透過遠端控制或自動操作而運行，且具備以下技術： （一）感測技術：可偵測及辨識行駛過程之周遭環境或事件狀況之訊息。 （二）定位技術：藉由導航模組或資通訊應用，可進行定位輔助、地理位置傳達，並協助路徑及任務等規劃。 （三）監控技術：監控操作人員透過自動系統與無人載具間保有持續與雙向之通訊連結，得以掌控整體運程，並得隨時取得無人載具之完全控制權。 （四）決策及控制技術：綜合前三目技術所提供之資訊，進行路徑及任務規劃之決策判斷，進而控制無人載具之因應方式或運行。 二、無人載具科技：指無人載具或與其結合應用之科技。 三、創新實驗：指以創新應用為目的之無人載具科技、服務及營運之實驗。 四、參與實驗者：與創新實驗申請人約定依其指示參與創新實驗者。 五、實驗利害關係人：指參與實驗者外，因創新實驗申請人辦理創新實驗而其人自身或財產安全有受影響之虞者。
第四條	為發展無人載具科技及創新應用服務，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與法規諮詢，並協助評估創新實驗之可行性，主管機關得由專責單位或委託法人團體辦理本條例相關事宜。 前項受委託者之資格、責任、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申請人資料及創新實驗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創新實驗。 前項創新實驗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創新性之說明。 二、辦理創新實驗所涉及之交通及其他相關法規之排除適用分析。 三、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規模及完成模擬分析或封閉場域實驗之說明。 四、主要管理及執行創新實驗者。 五、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 六、場域所在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配合實驗計畫實施之文件。 七、與參與實驗者間之契約。 八、涉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其使用規劃；所用無線電頻率非屬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者，並應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證明。 九、書面申請停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

	<p>十、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合作協議文件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p> <p>十一、設置無人載具運行紀錄器及提供紀錄資料之說明。</p> <p>十二、無人載具或其裝置符合安全性之文件或說明。</p> <p>十三、確保無人載具與監控操作人員間之通訊連結不發生中斷，且於發生或預期發生故障或危害時，得透過雙向通訊取得控制權限或因應措施之說明。</p> <p>十四、創新實驗期間之潛在風險、風險管理機制及降低風險措施。</p> <p>十五、交通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p> <p>十六、對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所規劃之保護措施。</p> <p>十七、投保保險之規劃。</p> <p>十八、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其安全控管措施。</p> <p>十九、依第八條第四項取得交通主管機關核發相關牌照所需文件。</p> <p>二十、涉及營運行為者，其規劃之說明。</p> <p>二十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創新實驗之申請、保險、審查之基準，與經核准創新實驗之管理、展延、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第六條	<p>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申請展延及第十條申請變更之案件，應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成員，包括跨部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地方政府或相關機關（構）代表、法律專家學者及無人載具科技或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p> <p>前項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得逾審查會議成員之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四分之一。</p> <p>第一項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審查會議成員、保密義務、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第七條	<p>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審查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創新性。 二、確認屬於依現行法規無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範疇，及為進行創新實驗而應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三、具有於開放性場域實驗之可行性，並已提出曾於模擬或封閉性場域測試之相關經驗及數據分析資料。 四、可有效提升交通運輸服務或系統之效率、提升安全或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 五、已提出維持交通順暢及確保交通安全之因應措施。 六、已評估潛在風險並定有相關因應措施，及其他與創新實驗計畫相關之安全或風險控管措施。 七、建置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 八、其他經審查會議決議應由申請人提出說明之事項。
第八條	<p>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作成核准或駁回申請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作成駁回決定，應附駁回理由。</p> <p>申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文件齊備之次日起算。</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時，應載明於創新實驗期間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並得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整或變更實驗計畫之內容。 二、限定參與實驗者之資格條件。

	<p>三、其他附加條件或負擔。</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之申請後，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其核准決定，辦理核發牌照相關作業。</p> <p>前項核發牌照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p>
第九條	<p>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一年為限。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六十日前，檢具理由並說明具體成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p> <p>前項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年。但創新實驗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會議認定應修正相關法律者，展延不以一次為限，其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四年。</p> <p>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展延申請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第十條	<p>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准後變更之。</p> <p>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或駁回變更申請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第十一條	<p>主管機關於創新實驗期間，應將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機關網站。核准申請人依前二條規定申請創新實驗之展延或變更者，亦同。</p>
第十二條	<p>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核准及實地訪查等事項，得免徵規費。</p>
<p>第三章 實驗場域之管理及安全</p>	
第十三條	<p>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申請人取得創新實驗核准後，始得使用經核准指配之無線電頻率。</p> <p>創新實驗所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管理、通訊干擾處理及其他相關電信監理事項，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辦理之。</p>
第十四條	<p>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時要求申請人辦理之事項，並應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創新實驗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每月通報以人為方式介入無人載具之控制權次數及原因，以作為主管機關評估創新實驗安全性之參考。</p> <p>申請人應蒐集及留存創新實驗期間之紀錄資料，並應自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後留存至少三年。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安全或公共利益之必要，得命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p>
第十五條	<p>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開始執行測試前，於媒體或電子網站公告實驗相關資訊，並於無人載具或實驗場域以適當方式進行告示。</p> <p>創新實驗期間發生安全事故時，申請人除應依相關法律負賠償責任外，並應主動即</p>

	<p>時暫停實驗且通報主管機關及交通主管機關事故之發生及後續處理方式。</p> <p>前項事故發生後，主管機關經會同交通主管機關評估並確保安全無虞後，始得同意續行實驗。</p> <p>有關申請人於創新實驗開始前之資訊公告與告示、事故發生後之通報程序、暫停實驗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p>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配合創新實驗業務性質，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
第十七條	申請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p>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於創新實驗期間訂定參與實驗契約，應本於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p> <p>前項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參與實驗者之解釋。</p> <p>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第四章 創新實驗之辦理、廢止及報告	
第十九條	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核准決定送達日之次日起，開始辦理創新實驗，並於創新實驗開始執行測試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測試起始日期。
第二十條	<p>申請人辦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 二、未依主管機關核准決定辦理。 三、有不利於交通服務、公共運輸或造成環境災害之情事。 四、有危害參與實驗者或實驗利害關係人之身或財產安全之虞。 五、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六、違反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p>申請人書面申請停止創新實驗，或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但有前項情形情節重大或已無法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創新實驗之核准。</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應將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p>
第二十一條	<p>申請人於經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應將創新實驗報告，函報主管機關。</p> <p>前項報告，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創新實驗歷程及結果。 二、風險發生及事故通報紀錄。 三、人為介入無人載具控制權次數及原因紀錄。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p>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之結果，得召開評估會議。</p>
第五章 法令於實驗期間之排除適用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於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內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核准決定載明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定。但不

包括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前項法律包括下列規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 二、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
-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八條之三、第一百十九條之一規定。但違反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或致人於死、重傷者，不在此限。
- 四、船舶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規定。
- 五、船員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六、電信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及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 七、其他因無人載具科技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需排除適用之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應經主管機關依審查會議決議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應依創新實驗核准決定，於創新實驗期間內排除該等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法人團體，應於技術研發、法規研擬或產業推動等領域具備三年以上經驗，並協助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創新實驗可行性之評估。
- 二、創新實驗之申請及法規諮詢。
- 三、審查會議之召開。
- 四、創新實驗計畫之管理。

受委託之法人團體協助辦理本條例相關事宜期間，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說明受託辦理業務之進度，並提出執行情形說明及成果報告。

第二章創新實驗之申請、展延及變更程序

第三條 申請辦理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應檢具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文件一式三份及其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補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申請人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名稱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申請人為法人時，登記日期、地址及統一編號。
- 三、申請人若非自然人時，應提供負責人姓名及其身分證字號。
- 四、聯絡人與其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

第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經召開審查會議審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駁回：

- 一、申請文件內容有虛偽不實。
- 二、未符合本辦法第三章所定審查基準。

第六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展延創新實驗期間，應檢具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創新實驗辦理情形及已達成具體成效。
- 二、實驗期間所生問題及處理情形。
- 三、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要求限期改善者，應說明其辦理情形。
- 四、展延創新實驗之理由及展延期間。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應說明事項。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所稱重要事項，指創新實驗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
- 二、主要管理創新實驗者。
- 三、無人載具及其形式。
- 四、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三款所定之確保無人載具與監控操作人員間之通

訊連結不發生中斷，及於發生預期故障或危害時取得控制權限或因應之相關措施。

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交通服務或公共運輸業務。

第八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創新實驗計畫，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變更前、後之創新實驗計畫及其對照表。

三、因變更創新實驗計畫而應重新檢具之文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

前項申請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變更內容及其理由。

二、變更事項可促進實驗目標達成之可行性。

三、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變更事項影響參與實驗者權益之合理性。

四、變更事項影響參與實驗者權益之通知時間、通知對象、通知方式、取得參與實驗者同意，及對於不同意變更之參與實驗者權益保障方式等規劃之妥適性。

五、實驗期間所生問題及處理情形。

六、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可能影響創新實驗計畫安全執行，或為保護公益，認有審酌必要之事項。

申請變更創新實驗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申請人應於變更創新實驗核准決定送達日之次日起，依變更內容開始辦理創新實驗，並於創新實驗開始執行測試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測試起始日期。

第三章 審查基準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創新性，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運用未於國內公開發表、實施或取得專利之無人載具科技。

二、將既有或已取得專利之無人載具科技，以具差異性之服務、營運模式或實驗場域，應用於創新實驗業務。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可行性，指申請人曾於模擬或封閉性場域測試之相關經驗及數據分析資料，足以證明創新實驗於開放性場域執行測試之安全性及達成效益之可能性。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五款所稱已提出維持交通順暢及確保交通安全之因應措施，指下列事項：

一、車道或航道流量資訊之說明。

二、即時排除無人載具故障之規劃。

三、相關警示標誌及人員之設置規劃。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六款所稱已評估潛在風險並定有相關因應措施，及其他與創新實驗計畫相關之安全或風險控管措施，指下列事項：

	<p>一、完整評估創新實驗對交通運輸、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可能造成之最大風險。</p> <p>二、訂定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創新實驗產生之風險態樣、風險監控及因應處理機制。</p>
第十三條	<p>本條例第七條第七款所稱建置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指下列事項：</p> <p>一、足供參與實驗者使用之安全設備及裝置。</p> <p>二、投保保險。</p> <p>三、其他足供保護參與實驗者之措施及機制。</p> <p>前項保護措施與補償機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有不足者，得要求申請人增加保護措施及提高補償。</p>
第四章創新實驗之監督管理	
第十四條	<p>申請人應依創新實驗可能衍生之風險，建置下列管理機制：</p> <p>一、主要管理及執行創新實驗者之適任性。</p> <p>二、創新實驗重要內容與相關風險之告知及揭露。</p> <p>三、爭議處理。</p> <p>四、個人資料保護。</p> <p>五、資訊安全維護。</p>
第十五條	<p>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紀錄資料，指下列資料：</p> <p>一、日期及時戳。</p> <p>二、無人載具之位置及速度。</p> <p>三、無人載具狀態，包括係由人為控制、自動駕駛模式或遠端電傳控制。</p> <p>四、自動駕駛模式中由監控操作人員介入控制之次數及類型。</p> <p>五、感測資料。</p> <p>六、由無人載具內部鏡頭或外部鏡頭所擷取之攝錄畫面。</p> <p>前項第五款感測資料應以可供主管機關讀取之唯讀格式蒐集與留存，以供外部裝置下載及儲存。</p>
第十六條	<p>申請人應於無人載具安裝資料紀錄器，並應於創新實驗執行測試全程維持運作，不論自動駕駛系統是否開啟。</p>
第十七條	<p>申請人應確保紀錄資料未經任何編輯，並得由主管機關進行查核。</p>
第十八條	<p>申請人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並為因應資訊安全保護措施失效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威脅之情況，訂定應變機制。</p> <p>前項應變機制，內容應包括應變執行人員、事件發生時之損害控制機制及事件發生後之改善機制。</p>
第十九條	<p>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創新實驗計畫退場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可能觸發退場機制之原因。</p> <p>二、啟動退場機制之時點。</p>

- 三、通知參與實驗者之方式及時間。
- 四、敘明退場機制之執行人員、程序或過程。
- 五、與參與實驗者間權利及義務之處理。
- 六、創新實驗提供之服務或商品之終止或轉介機制。
- 七、退場後可能發生之風險。
-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申請人書面申請停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退場機制及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執行退場事宜。

申請人應於前項退場機制執行終結後三個工作日內，將執行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申請人若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退場機制執行退場事宜，主管機關得公告之。

第二十條 創新實驗結束後，申請人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參與實驗者之個人資料。

第五章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p>審查會議應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或其指派代表擔任，綜理審查事宜。</p> <p>審查會議應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其指派審查會議成員代理之。</p>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審查會議召開前，將創新實驗審查相關資料，函送審查會議成員進行書面審查。
第四條	<p>審查會議成員之專家學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如不克親自出席者，應於審查會議召開前提出書面意見。</p> <p>主管機關召開審查會議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p>
第五條	<p>審查會議應有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審查會議成員對於審查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p>
第六條	<p>審查會議成員應以客觀、公正態度辦理創新實驗審查，不得接受任何請託或關說。</p> <p>審查會議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或由主管機關要求其迴避：</p> <p>一、創新實驗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p> <p>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創新實驗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p> <p>三、有事實足認對於案件之審查有不能客觀、公正辦理創新實驗審查之虞。</p> <p>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創新實驗申請人認審查會議成員有不能客觀、公正辦理創新實驗審查之虞，經該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提出，並經主管機關作成決定。</p>
第七條	<p>審查會議成員及參與審查會議人員，對於參與審查之案件及相關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審查期間應負保密義務。</p> <p>審查會議結束後，前項成員及人員對於創新實驗所涉營業秘密，除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負保密義務。</p>
第八條	審查會議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及審查費。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公告及安全事故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p>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開始執行測試前，於媒體或電子網站公告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創新實驗之宗旨及目的。二、創新實驗之範圍、路線、期間、時段及規模。三、申請人及主要管理創新實驗者。四、無人載具主要規格、照片及數量。五、實驗利害關係人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p>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開始執行測試前，於無人載具或實驗場域以下列方式進行告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無人載具為車輛者，其車身所告示之資訊應符合下列規定：<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標示內容：應具備「自動駕駛實驗車」之文字，於不影響行車安全下，每字原則至少十六公分見方，且應以正楷字體標示。車身側並應標示申請人之緊急聯絡電話。（二）標示位置：車身四周，必要時得另於車頂裝設相關標示。（三）標示方式：標示內容得以平面漆繪或以穩固方式黏貼，並採用與車身顏色明顯對比之反光識別材料。二、於實驗場域周圍明顯可見之處設置安全警示標語。三、其他足供實驗利害關係人識別無人載具執行測試之適當方式。
第三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稱安全事故，指無人載具於道路或航線上行駛，致參與實驗者或實驗利害關係人受傷或死亡，或致其他動力載具或財物毀損之事故。創新實驗安全事故之處理，依各該事故本應適用之法令。
第四條	<p>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安全事故發生後，申請人應立即暫停實驗，並於事故發生後二小時內，依申請書所載聯絡方式，通報主管機關及交通主管機關。</p> <p>申請人應於前項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及交通主管機關提交安全事故報告，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事故之發生地點、時間及原因。二、參與實驗者或實驗利害關係人受傷或死亡，或致其他動力載具或財物毀損之情況。三、事故相關之無人載具運行紀錄器紀錄資料。四、事故發生之後續處理方式。
第五條	<p>主管機關及交通主管機關應於知悉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安全事故發生後，共同召集並成立評估小組，負責評估該創新實驗得否續行，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參與。</p> <p>評估小組於作出創新實驗應予續行或終止之認定後解散之。</p>
第六條	前條評估小組為評估創新實驗得否續行，得要求申請人、無人載具所有人與相關機關（構），於限期內提供下列紀錄及資料：

- 一、無人載具於事故發生後之維修紀錄。
- 二、事故原因排除後足供證明無人載具安全性之紀錄或資料。
- 三、無人載具裝載情形及調度、簽派紀錄。
- 四、參與實驗者各種訓練與經歷紀錄、證照及其他有助於研判適任性之資料。
- 五、實驗場域設備布建及其紀錄資料。
- 六、無人載具運行紀錄器之相關紀錄資料。
- 七、其他有助於評估創新實驗得否續行之紀錄及資料。

第七條 評估小組於完成評估報告後，主管機關應將評估結果通知申請人。
評估結果為應予改善者，申請人應於限期內將改善結果送交主管機關，並由評估小組進行認定。
評估結果為續行實驗無安全性疑慮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准予續行創新實驗並敘明暫停實驗之期間，且該期間不計入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車輛試驗牌照、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及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之申領及核發，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p>無人載具屬車輛者，申請人於取得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創新實驗核准文件起，得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加蓋申請人印章之試驗牌照登記書二份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向創新實驗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逐車申領試驗牌照，並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懸掛固定。試驗牌照登記書格式如附件一。</p> <p>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稱核發牌照所需文件，係指申請書(需載明申請理由、申請數量、使用期限、行駛路線、申請者、聯絡電話及地址)、路線圖或車輛規格說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時，應另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無人載具領用第一項試驗牌照，憑證行駛道路者，除不適用核准決定載明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定外，準用領用道路交通法令試車牌照車輛有關道路行駛之規定。</p> <p>試驗牌照之型式、顏色及編號，由交通部定之。</p>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前條試驗牌照，應依附件二規定繳納規費。但經創新實驗審查會議決議免徵規費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p>公路監理機關核發試驗牌照有效期限，不得逾創新實驗核准實驗期間。</p> <p>申請人於取得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創新實驗之展延或變更核准文件起，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向原核發試驗牌照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展延試驗牌照有效期限，並繳納相關規費。</p>
第六條	<p>申請人領用試驗牌照不予繼續使用或有效期限屆滿時，應即將試驗牌照繳還原核發試驗牌照之公路監理機關。逾期未繳還者，由原核發試驗牌照之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p> <p>申請人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申請停止創新實驗或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廢止其創新實驗之核准後，應於申請日或取得廢止核准文件之翌日起三日內將試驗牌照繳還原核發試驗牌照之公路監理機關。逾期未繳還者，由原核發試驗牌照之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p>
第七條	<p>無人載具屬船舶者，船舶所有人於取得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創新實驗之核准、展延或變更核准文件起，得檢附申請書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申請人若非船舶所有人，應檢附船舶所有人同意授權文件辦理申請。</p> <p>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之有效期限，不得逾創新實驗核准實驗期間。</p> <p>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稱核發牌照所需文件，於船舶指下列各款：</p>

	<p>一、標註有船舶全長、船寬及最高吃水深度等基本尺寸之圖說、照片兩張及其電子檔案。</p> <p>二、船舶噸位丈量計算書或免予丈量聲明書。</p>
第八條	<p>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船舶所有人或申請人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補發。</p> <p>船舶所有人或申請人領用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不予繼續使用或有效期限屆滿時，應即將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繳還航政機關。逾期未繳還者，由航政機關逕行公告註銷。</p> <p>船舶所有人或申請人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申請停止創新實驗或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後，應於申請日或取得廢止核准文件之翌日起三日內，將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繳還航政機關。逾期未繳還者，由航政機關逕行公告註銷。</p>
第九條	<p>船舶所有人或申請人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p> <p>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格式如附件四，其應記載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船名。 二、所有人。 三、船籍港。 四、船舶號數、國際海事組織編號或船舶電台呼號。 五、船舶種類。 六、建造完成日期。 七、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八、全長、船寬及最高吃水深度。 九、總噸位。 十、船員人數及乘員定額。 <p>前項應記載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召開審查會議認有取得之困難或無取得之必要，同意免予取得者，得不列為執照登載項目。</p> <p>船舶所有人或申請人申請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應依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所訂臨時船舶國籍證書費率繳納規費。但經創新實驗審查會議決議免徵規費者，不在此限。</p>
第十條	<p>無人載具屬航空器者，無人航空器所有人於取得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創新實驗之核准、展延或變更核准文件起，得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申請核發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展延註冊有效期限或變更註冊。申請人若非無人航空器所有人，應檢附航空器所有人同意授權文件辦理申請。</p> <p>註冊號碼應依下列方式標明於無人航空器上顯著之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標籤、鐫刻、噴漆或其他能辨識之方式標明，且應確保每次飛航活動時不至脫落並保持清潔、明顯使能辨識。 二、標漆位置應為無人航空器之固定結構外部。 三、其顏色應使註冊號碼與背景明顯反襯，且以肉眼即能檢視。

	<p>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之有效期限，不得逾創新實驗核准實驗期間。</p> <p>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核發牌照所需文件，為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變更註冊及延展有效期限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五。</p>
第十一條	<p>無人航空器所有人或申請人申請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不予繼續使用或有效期限屆滿時，應即申請註銷註冊。逾期未註銷者，由民航局逕行公告註銷。</p> <p>無人航空器所有人或申請人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申請停止創新實驗或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廢止其創新實驗之核准後，應於申請日或取得廢止核准文件之翌日起三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註銷註冊。</p>
第十二條	<p>無人航空器所有人或申請人申請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或註冊號碼展延者，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五十元。但經創新實驗審查會議決議免徵規費者，不在此限。</p>
第十三條	<p>原發照機關發現申請人或無人載具所有人未依規定辦理創新實驗，或未依規定使用無人載具車輛試驗牌照、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或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等情形，應即通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處置，並通知申請人或無人載具所有人暫停車輛試驗牌照、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或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之使用。</p> <p>申請人或無人載具所有人不暫停車輛試驗牌照、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或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使用者，原發照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或無人載具所有人限期將所領車輛試驗牌照、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繳還各原發照機關或暫停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之使用。逾期未繳還或未暫停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之使用者，由原發照機關逕行公告註銷。</p> <p>第一項經主管機關確認完成改善後，原發照機關恢復續行使用車輛試驗牌照、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或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p>
第十四條	<p>對於結合車輛、航空器或船舶其中兩者或全部之無人載具，仍須依本辦法各載具所應遵循之規定，申領適用各載具之車輛試驗牌照、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或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p>
第十五條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施行。</p>

牌照辦法之附件一

試驗牌照登記書

牌照號碼		發牌日期		核准起日		核准訖日	
核准行駛路線	依主管機關核准路線圖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機關商號統一編號		車主名稱					
戶籍地郵遞區號		地址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車身號碼							
繳驗證件	1. 公司(商業)登記立案證明文件，如為財團(社 團)法人、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者， 應附登記證書。 2.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3. 有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經 辦 機 關 及 發 照 日 期		審 核 員	

試驗牌照規費費額表

項目	單位	費額新臺幣 (元)	備註
試驗車牌租牌費	一副/每季	1800	
	一副/每半年	2400	
	一副/每年	3000	
試驗車牌押牌費	一副	1000	號牌繳還後發還。
試驗行車執照費	一枚	200	準用道路交通法令行車執照。

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核、補、換發申請書

年月日

船名		船舶所有人	
船籍港		船舶號數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船舶電台呼號	
船舶種類		建造完成日期	
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全長	公尺
船寬	公尺	最高吃水深度	公尺
總噸位		船員人數	
乘員定額		創新實驗場域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依創新實驗核准文件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補發，並註銷舊證。 <input type="checkbox"/> 依創新實驗核准展延或變更文件換發，並註銷舊證。		

申請人：（印鑑章）

地址：

電話：

附送文件：

1. 申請人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時，應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
2. 申請換發或變更者，應附原領臨時船舶執照。
3. 由代理人提出申請時，應提出船舶所有人蓋印鑑章之授權書，並攜帶身分證（另自行影印正、反面）受驗。

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

字第號

查所有船業經經濟部核准執行創新實驗，茲依照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

辦法第十條規定核發本執照為證。

船籍港		船舶號數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船舶電台呼號	
船舶種類		建造完成日期	
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全長	公尺
船寬	公尺	最高吃水深度	公尺
總噸位		船員人數	
乘員定額		創新實驗場域	
備註			



照片黏貼處

發證日期有效期限.

航政機關

簽署

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變更註冊及延展有效期限申請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變更註冊及延展有效期限申請書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註冊 註冊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延展有效期限 註冊號碼：	
申請人	所有人名稱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機關商號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或 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E-mail)	
無人航空器資料	載具名稱	
	構造簡述 (檢附三視圖或照片)	(可另紙說明)
	最大起飛重量	
	最大速度	
	動力來源	
	操控系統	
導航系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